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67号文核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10.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3,068,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5,611,780.6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7,456,819.3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10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01003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长江大道支行、中信银行石家庄裕华西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存续状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45010158000000155	智能电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路支行	572030100100119150	智能电网配电设备建设项目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长江大道支行	699502827	智能电网变电设备建设项目以及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已注销
中信银行石家庄裕华西路支行	8111801013100408815	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智能电网配电设备建设项目”、“智能电网变电设备建设项目”、“智能电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3,783.65万元（含利息收入）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鉴于上述专户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近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